

派出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派出所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预案(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派出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一

为建立健全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度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战术、技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卓有成效地完成火灾扑救任务及各种事故抢险任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公安派出所承担维护火灾现场周围的治安秩序，疏散火灾现场群众，保护抢救国家和人民财产，协助抢救伤亡人员，制止干扰灭火战斗的违法行为。

1、现场指挥组

组长： 副组长：

2、治安防范组

组长：

成员：

3、人员疏散组

组长：

成员：

4、后勤保障组

组长： 成员：

1、现场指挥组：

（1）统一指挥全所民警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2）负责启动本预案；

（3）对全所的应急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及参加救援；

（5）向市局及时报告火灾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

2、治安防范组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围观群众的疏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火灾事故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加强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保障救援交通畅通。

3、人员疏散组

（1）负责逐户疏散仍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2）对受伤的群众实施救援，护送其到安全地点，并通知医务人员到场救治。

4、后勤保障组

负责救援所需物资和装备的供应和运送。

1、当火场上有爆炸物品时，如爆炸物品尚未引起爆炸，应立即封闭现场，将居民和行人疏散到安全地带。迅速判明爆炸物品类别，并根据其性能，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将爆炸物品转移到安全地带；如果火场的爆炸物品正在爆炸，应根据火场情况适当待命或相机采取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同时确定封锁区域，封闭火场周围道口，以免扩大伤亡。

2、当火场发现有毒物品、放射性物品泄漏和扩散时，应根据有毒物品或放射物品的性质和已造成的危害，迅速确定封锁区域，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及时通知环保部门赶到现场排除毒源和放射源。

3、火灾如发生在大商场、贵重物资仓库或大商场、仓库附近时，应组织警力及时封闭现场，防止有人趁火打劫。

派出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二

为进一步提升突发案事件能力，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指导突发案事件指挥处置工作，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最大限度保护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刀斧砍杀、驾车冲撞、涉枪涉爆、劫持人质、纵火和投放危险物质等突发案事件，已经或可能给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需要处置的情形。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指挥做好突发案事件的应急指挥处置工作。

（二）情报主导，预防在先。立足于提前发现、预防在先，健全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强化情报先导作用，提升预警预测预防能力，最大限度防范遏制突发案事件发生。

（三）快速反应，高效协同。严格落实社会面巡逻防控四项

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反映要求，强化各部门、各警种联勤联动，高效协同，确保能够高效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四）快侦快办，依法处置。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查明事件真相，缉捕犯罪分子，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关注舆情，加强导控。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注。严厉打击网络谣言，严防不实信息混淆视听，及时消除社会恐慌情绪。

成立以分局局长卢晓冬为组长的工作预案领导小组，当日值班局领导为副组长，其他分管副局长和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一线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并与上级指挥部建立信息直通渠道，实时掌握全局，并协调给予现场处置全面的情报、技术、战术指导支持；指导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需要，分局成立若干专门工作小组：

（一）指挥调度组。

警务综合室协助领导小组指挥处置，负责相关信息处理和上传下达；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启动等级勤务意见，下达启动命令；协调开展区域警务协作与相关部门参与处置，按照上级指示命令、调动力量、装备、物资等增援处置。

（二）情报信息、舆情导控组。

警务综合室情报中心围绕案事件主动全面搜集情报线索，综合分析研判，为指挥处置提供决策参考，落实核查相关情报信息。按照三同步机制要求，统筹指导对外新闻发布，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政策法规。督导奖惩组。

执法执纪监督室为处置提供法律支持，指导事发地依法规范处置；同时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检查督导，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依法维护执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四）警务保障组。

后勤部门做好案事件指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经费、应急通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一）先期处置

1、警情接报。指挥中心接到案事件报告后，值班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带班局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同时通报局直相关警种、部门。

2、先期指挥。相关警种、部门带班领导迅速赶到指挥大厅，在局主要领导统一指挥下，组织本警种、部门力量，利用警种资源手段，迅速开展信息核查、视频追踪、技侦定位、轨迹分析等先期工作，初判案事件性质、规模或可能产生的后果，提出处置建议。

3、先期控制。对现场实施管制措施，依法使用武器、警械，抓捕控制犯罪分子，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迅速控制现场事态。

4、协调增援。根据案事件处置需要，调度相关区域单位，做好警力、武器、装备和物资等应急增援准备。

5、首报信息。按照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事件初步情况。

（二）事中处置

1、启动预案。经报请领导同意启动本预案，按照本预案组建

专门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案事件处置。

2、成立前方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带领相关警种、部门同志赶赴事发地，全程指导案事件指挥处置。

3、研判会商。组织情报会商研判，深挖内幕信息，预判案事件发展事态，为指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现场封控。根据案事件初判性质、类别、方法、规模和危害后果，提出处置对策建议，指导事发地开展现场封控、抢险救援救护、犯罪嫌疑人抓捕、现场勘查调查，视情组织外围封控、跨区域联勤增援等工作。

5、联动处置。调集相关单位警力、车辆、应急通信、武器、准备、物资等，赶赴事发地增援处置。

6、等级勤务。根据《河南省公安机关等级勤务工作规范》规定情形，启动相应等级勤务，实时掌控案事件发展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工作部署。

7、调查侦查。开展调查侦查，查清事实真相，认定案事件性质，固定犯罪证据，依法打击处理。

8、舆情导控。按照三同步工作机制要求，开展舆情导控。

（三）善后处置

1、终止预案。在确认案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消除后，及时终止处置行动指令，预案终止。

2、妥处善后。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善后处置工作。

3、复盘评估。对案事件指挥处置过程进行复盘评估，及时总结案事件处置成功经验和做法，固化成果、完善机制，不断提升指挥处置水平。

4、督导追责。对落实指挥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1、初判性质。接报后，按照七何要素，迅速核清案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作案人数、作案方式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初判案事件是否涉及个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根据案事件进展情况，跟进核实犯罪嫌疑人身份、作案工具，明显标识、符号、口号，嫌疑车辆类型、车牌号、逃窜方向等。

2、现场处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取犯罪嫌疑人基本资料、活动轨迹及其社会关系人相关情报信息，结合案事件现场情况，启动重大敏感案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组织警力迅速赶到现场。对正在实施的犯罪行为，依法果断使用武器、警械，迅速制止犯罪，控制犯罪嫌疑人。

3、控制事态。控制犯罪嫌疑人，并就地突审，查清其有无共同犯罪人员在其他地方制造案件的可能，及时排除风险隐患，防止发生新的危害。同时，开辟绿色救援通道，配合应急管理、卫生、民政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

4、布控抓捕。对于犯罪分子逃离现场的，根据掌握的线索，指导事发地及周边公安机关开展外围封控和设卡堵截等工作布控抓捕。

5、案件侦查。指导做好现场保护，及时开展现场勘察、证据固定、检验鉴定和审讯深挖等工作，彻查案情。如属涉恐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后，迅速审讯深挖，扩线侦察，查明团伙成员、组织架构、活动轨迹和作案计划等，迅速抓捕归案，从根本上消除风险隐患。

6、强化防控。针对案事件情况，指导加强重点地区、要害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巡逻防控。开展重点场所清理排查整治，

严防发生连环作案或引发连锁反映。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抢劫、盗窃、制造恐怖气氛、骚乱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社会稳定。

7、舆情导控。指导做好舆情导控工作。按照三同步机制要求，全程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开展舆情导控。按规定及时对外发布情报通报，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心里恐慌，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妥处善后。指导当地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害者家属安抚等善后和稳定工作。

1、根据案事件处置需要，在接到指挥部命令后，按照规定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集结。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案事件处置所需装备、物资和车辆应急保障工作。

3、各项通讯装备处于应激状态，有线、无线、网络、视频等正常运行，随时做好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调用准备。

4、坚持围绕实战、服务实战的原则，加强突发案事件应急指挥处置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我区公安机关应对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派出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三

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发生在我县境内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切实维护全县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目的

提高我局协助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最

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依据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范围

-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火灾等。
-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它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四）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县局党委领导下，实行分管领导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各警种、各部门的职能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走科技强警之路，加强装备力量，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综合素质。

县局成立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领导小组。

组长：张广杰（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刘金标（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副组长：鲍宇（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工会**）

张松（公安局党委委员）

徐树彬（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耿涛（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范兆才（公安局党委委员、刑侦大队长）

刘群（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长）

蔡广辉（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治华（指挥中心主任）

周辉（法制室主任）

潘金（县武警中队队长）

程登峰（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局各科室所队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治安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治安工作的党委委员刘群兼任，副主任由治安大队教导员夏海明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安全应急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实施、统计上报等工作。

（一）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县局应急处置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所有指挥员进入工作岗位，发布出警指令，同时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施靠前指挥。

（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抢救受伤人员。

（三）在现场外围划定警戒线，疏导车辆，开辟专用通道，供参与处置突发事件车辆的通行，并迅速疏散现场周围车辆、人员到安全地带。

（四）在需要实施交通管制时，立即向各交通入口实施交通管制，并通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五）在现场勘查人员及专业处置人员到达之前，做好现场保护及先期处置工作。

（六）配合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总指挥负责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全局指挥工作，决定本预案的启动，牵头决策行动的各项措施，发出行动的指令。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全局指挥工作，决定本预案的启动，作出行动决策，发出行动指令。

副总指挥辅助总指挥决策各项应急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指令，全面负责各行动小组行动的任务，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本小组的部署和行动节奏，及时反馈行动情况。

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指挥部下设指挥协调组、信息通信组、情报搜集组、治安管理组、抓捕行动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交通管制组、抢险救援组等。

（一）指挥协调组

指挥协调组组长由副县长、公安局长张广杰兼任，常务副组长由政委刘金标兼任，成员由指挥中心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总指挥部同现场指挥部的信息沟通及上传下达；汇总、整理各种情报信息，对情报信息进行研判，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根据掌握的情报信息，与有关警种共同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掌握现场警力和装备器材情况，并搞好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承办协调警力、调用武警审批有关事宜；负责将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上报。

（二）信息通信组

信息通信组组长由副局长耿涛兼任，副组长由指挥中心主任陈治华担任，成员由指挥中心（含信息通信）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通讯保障，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三) 情报搜集组

情报搜集组组长由副书记鲍宇兼任, 副组长由国保大队长刘翔州、网监大队长孙冰、事发地辖区派出所所长担任, 成员由国保大队、网监大队、辖区派出所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侦察手段和秘密力量的使用布建工作, 及时收集掌握现场情报信息, 有效控制重点对象, 做到底清数明, 并完成现场秘密取证、证据收集任务; 负责掌握涉法上访人员的动态, 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现场指挥部; 负责事发现场处置前后的网络监控, 密切关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信息, 及时封堵, 删除有害信息, 防止现实危害。

(四) 治安管理组

治安管理组组长由党委委员刘群兼任, 副组长由治安大队教导员夏海明、巡警大队教导员张贡献, 成员由治安大队、巡警大队、各派出所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承担警戒现场, 疏导群众,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收集情报信息, 掌握现场治安动态; 为领导处置决策提供相关依据; 根据领导指令实施处置工作; 协助指挥中心制定处置方案; 协助指挥中心对处置情况进行总结上报。

(五) 抓捕行动组

抓捕行动组组长由局党委委员、刑侦大队长范兆才兼任, 副组长由刑侦大队教导员孔繁飞、经侦大队长徐晓辉担任, 成员由刑侦大队、经侦大队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现场的侦查、取证和审理工作, 抓捕犯罪嫌疑人, 执行拘留任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搞好侦办案件的各项工作。

(六)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组长由政委刘金标兼任, 副组长由法制室主任周辉、政工室负责人齐德远担任, 成员由法制科、政工室全体

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参战民警的思想动员和组织工作，对事件参与者进行政策法律宣传，对事件定性和打击处理提供政策法律依据；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公开的录音、摄像、拍照和处置后的音像资料的编辑，统一宣传报道口径，做好参战民警的临战动员和处置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掌握现场民警的思想动态，教育提示民警依法、文明执勤。

(七)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副局长蔡广辉兼任，副组长由警务保障室主任刘钊兼任，成员由警务保障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参战民警的物资和食宿保障，负责受伤民警的救护工作和受伤群众的救助工作。

(八) 交通管制组

交通管制组组长由副局长耿涛兼任，副组长由交警大队各队领导担任，成员由交警大队全体中层领导组成。主要负责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处置、抢险、救护车辆的通行，维护好交通秩序。必要时，可根据指令设置路障。

(九) 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组长由纪检书记徐树彬兼任，副组长由消防救援大队长武警中队长潘金担任，成员由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全体官兵组成。主要负责突发群体性事件现场的灭火、抢险和救援工作，根据指挥部的指令使用消防枪、催泪弹等应对、驱逐闹事人群，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现场处置工作。

(十) 法律保障组

法律保障组组长由局党委委员范兆才兼任，副组长由法制室周辉兼任，成员由法制室全体民警组成。主要负责对处置突

发群体性事件的整个过程及各个环节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对相关案件严格审核把关，依法打击群体性事件中所涉及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维护参战民警的合法权誉，为处突活动中因公受伤民警提供法律援助。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各警种、各部门要坚决执行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做到令行禁止。加强请示报告制度，严禁自作主张。

（二）紧密配合，整体作战。接到事故报警后，各警种、各部门按照本预案，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故现场，各司其职，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力争将人员伤亡、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三）文明执勤，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要注意文明执勤，慎用警力和警械，防止矛盾激化。要在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四）加强教育，严格纪律。要定期组织民警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处置水平。要加强对参战民警的思想教育，做到服从命令，遵守纪律。对应急处置中无故推诿，导致事故蔓延、扩大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统一口径，严把宣传报道关。对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现场的救援情况及相关通告的宣传报道，由局政工科管理，统一上报和宣传工作。任何单位和人员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不准进入现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和采访报道。

六、各警种、各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提出的职责要求，结合具体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实施预案（实施方案），以便本预案的执行。

派出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四

为积极妥善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治安灾害事故、重大疫情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等各类社会突发性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处置突发性事件预案。

在凤城市委、市政府和丹东市公安局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武警、消防等部门，在处置突发性事件时，尽最大努力将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实施统一指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凤城地区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凤城市公安局成立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副市长、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伟任总指挥长，政委温晓丹任副总指挥长，其余党委成员为指挥部成员，负责对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

（一）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长由处突应急总指挥部根据不同情况指派一名应急指挥部成员（即局党委成员）担任，警务指挥部主任姜海利、治安大队长石鹏、刑侦大队长孔天舒、巡特警大队长张夙、交警大队教导员李德惠、事发地派出所所长为现场指挥部成员。

（二）现场处置。总调集警力275人，其中第一梯队157人，第二梯队62人，第三梯队56人，根据突发性事件规模适度调警。

第一梯队共157人（局领导2人，执勤警力155人），由副局长张岩负责协调指挥

1、交通管制：交通管制由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长安云松负责，分两个组40人。

第一组：20人（交警大队25人），组长李德惠，副组长王俊

飞。车辆自备。

第二组：20人（交警大队25人），组长姜桥，车辆自备。

负责现场道路、现场两侧的交通管制。当接到交通管制命令时，所实行交通管制的桥梁、道路或其它场所应立即实行严格戒严，一切行人车辆只准出不准进，并做好车辆改线绕行和行人的疏导工作，当事件处置完毕接到结束命令后，方可解除交通管制。在实施交通管制前，要备齐备好交通管制标志、标牌和警戒隔离带等。出警车辆自备。

2、现场处置：现场处置由副局长张岩负责，分6个组115人。

第一组：20人（巡特警大队20人），组长：巡特警大队大队长张夙，车辆自备。

第二组：15人（治安大队10人，食药侦大队3人，信访科2人），组长治安大队长石鹏，车辆自备。

第三组：15人（经侦大队5人，刑侦大队5人，内保大队3人，禁毒大队2人）。组长：经侦大队大队长刘世辉，车辆自备。

第四组：20人（法制大队6人，打矿大队2人，社区警务大队2人，国保大队2人，反恐大队1人，矿管中心4人，网安大队3人），组长：法制大队大队长左彤良，车辆自备。

第五组：20人（凤山派出所20人），组长：凤山派出所所长郭刚，车辆自备。

第六组：25人（凤凰城派出所25人），组长：凤凰城派出所所长陈利新，车辆自备。

负责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将参与人员劝说到不影响交通处，如需要带离现场时，负责带至运输车辆上；检查嫌疑人

员随身携带的物品，对非法携带的武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用于非法宣传、煽动的工具、标语、传单等物品，予以收缴；制止与处置工作无关的人在现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采访、演讲等活动。

第二梯队共62人(局领导2人，执勤警力60人)，由副局长蒋凤友负责。

第一组：25人（刑侦大队25人），组长孔天舒，车辆自备。

第二组：15人（看守所10人，拘留所5人），组长赵明哲，副组长纪明。车辆自备。

第三组：10人(草河所4人，边门所6人)，组长李剑，副组长戴国东，车辆自备。

第四组：10人(鸡冠山所5人，大堡所3人，石城所2人)，组长卢盛伟，副组长张平先、林长虹，车辆自备。

第二梯队在接到处警命令后，必须在限定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置任务。

第三梯队共56人(局领导2人，执勤警力54人)，由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赵辉、局党委委员刘斌负责。

第一组：14人(白旗所3人，宝山所3人，红旗所3人，蓝旗所3人，沙里寨所2人)，组长姜军，副组长张庆祝、程鸷飞、郑玉生、赫英，车辆自备。

第二组：20人(爱阳所6人，东汤所4人，弟兄山所2人，大兴所2人，赛马所6人)，组长张龙，副组长丛向东、王磊、刘志远、袁尔昊，车辆自备。

第三组：20人(通远堡所6人，青城子所6人，四门子所3人，

刘家河所5人)，组长田凯杰，副组长傅吉星、李冰、胡国荣，车辆自备。

第三梯队 in 接到命令后，必须在限定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任务。

（三）现场保障。抽调局警务指挥部、政治处、法制大队、国保大队、刑侦大队、警务保障室、网安大队警力组成。负责做好处置现场各种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1、情报信息组。由警务指挥部主任姜海利为组长，抽调国保大队、警务指挥部、相关分局或派出所民警组成。职责任务：发现、掌控深层次、内幕性情报信息，先期出动，提前预警；汇总、分析、研判情报信息，供指挥部决策参考；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保持现场指挥部与市委、市政府和丹东市公安局的联系，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2、现场调查组。由副局长颜祥福为组长，抽调刑侦、国保警力组成。职责任务：负责处置现场的调查、摄像、照相和取证工作，摸清、掌控涉及的重点人头及活动情况，及时固定违法犯罪证据。

3、现场宣传组。由局党委成员赵永春为组长，抽调政治处、办公室、法制大队警力组成。职责任务：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对现场群众进行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向媒体通报事件的处置情况。

4、后勤保障组。由局党委委员顾少忱为组长，抽调警务保障室、网安大队警力组成。职责任务：负责对处置工作所需的运警、宣传车辆、通信工具和参与处置警力生活等必备品的保障工作。

5、警务督察组。由督察大队大队长康秀云任组长。职责任务：

负责对群体性事件准备、组织、处置工作环节中警务工作落实情况，民警纪律作风的督察。

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分队要严格按照“判明性质、奉命行事、依法处置”的工作总原则进行，总的要求是：快速反应，措施果断，依法办事，讲究策略，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迅速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在处置工作中，具体坚持以下五个原则：

（一）坚持在党委、政府决策下行动的原则。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分队工作的决策和各项重大方针要由党委、政府确定。处置分队的职责是向党委、政府及时报告现场情况，根据党委、政府的决策，采取具体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控制现场局势，制止、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

（二）坚持处置工作指挥权高度集中的原则。处置突发性事件指挥部要按照党委、政府和处突指挥部的决策精神，对现场的处置全权负责。有权根据事态的发展变化组织协调警力，下令采取必要措施，迅速果断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各处置分队以及各工作小组都要绝对服从现场指挥长的指令，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整体作战。

（三）坚持“三个慎用”原则。对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分队必须坚持慎用警力、慎用武器警械、慎用强制措施的原则，在现场指挥部的指令下，维护处置现场治安交通秩序，防止坏人参与其中，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矛盾的疏导化解工作。处置中，处置分队队员原则上不得携带杀伤性武器。

（四）坚持防止矛盾激化原则。处置工作中，对参与群体性事件的群众，要采取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的方法，抓住时机，有针对性地做思想政治工作，以教育疏导为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或初始阶段。

（五）坚持依法果断处置原则。对突发性事件中出现的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卧轨拦车、阻断交通、骚乱以及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活动，处突队在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令下，抓住时机，坚决依法果断处置，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控制局势，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一）准时集结。参加处置突发性事件队员在接到指挥部命令后，必须在20分钟内到局机关大院集结完毕，由带队负责人向现场指挥长报告集结的人员、装备情况，并按照命令赶赴现场。

（二）装备准备。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分队队员在行动前，必须先行准备以下个人装备：制式警服（根据天气和处置现场情况，由指挥部发出指令）、警帽、警用皮鞋、警用水壶、手电筒、警棍、盾牌及其它警用防护用具。如有其它要求按照指挥部命令携带。

（三）落实责任。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长、部门负责人、执勤分队队长或执勤组长、民警四级负责制。各级负责人必须把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民警，确保措施到位，万无一失。

（四）服从指挥。所有参与处置工作的队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部和指挥长的指挥高度，其它人员不得随意调动警力和改变运作方式。在处置工作中，必须严守工作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每一次处置工作任务。

派出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五

为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搞好厂区安全工作，认真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

可能发生的事故降到最低限度，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应急预案。

一.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组长党支部书记xx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产经理xx□技术经理xx同志担任，成员由部门、车间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指挥组，抢险组和后勤保障组。

1. 指挥组由xx□xx组成。在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员工疏散，第一时间组织员工自救，保证员工人身安全，第一时间保证公司财产和员工财产安全，第一时间组织协调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 抢险组：由20名员工组程：由xx任组长□xx任副组长，组员由xx□xx□xx□xx□xx□xx承担危难工作，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完成任务。

3. 后勤保障组：由6名同志组成□xx任组长□xx为副组长，组员由xx□xx担物资装备供应，切实保证突发事件工作所需。

二.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措施

1. 发生一般火警、火灾事故、设备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当班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车间、部门和公司领导，逐级上报。火警火灾拨打119请求救援。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送医院治疗，或拨打120请求救援，但不管是哪类事故，抢险救护时都要先切断电源或采取防护措施后再组织救护，防止事态扩大。

2.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迅速向公司汇报，公司逐级向上反映。岗位人员拨打119救援电话请求援后，首

先组织自救，使用现场的灭火器进行灭火，根据着火部位、性质也可用现场备用的防火沙、土、水进行灭火，电气火灾要用干粉灭火器，变压器、油罐等用水冷却时，人要远离，严防爆炸伤人，待消防专业人员赶到后，在专业人员指挥下配合灭火。

3.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发现人员要立即向班组长、车间主任、部门、公司逐级上报后，还要通知医院工伤抢救小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若伤部位属擦伤、碰伤、压伤等要及时用消炎止痛药物擦洗患处，若为出血严重，要用干净布料进行包扎止血。若伤者发生骨折要保持静养静卧。若发生严重烧伤、烫伤，要立即用冷水冲洗30分钟以上，若伤者已昏迷、休克，要立即抬至通风良好的地方，进行人工呼吸或按摩心脏，待医生到达后立即送医院抢救。

4. 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救援人员在救援时要了解中毒原因，迅速把中毒人员抬至通风良好处进行一般性抢救，并立刻送往医院抢救。

5.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要立即报告，同时停止设备运转，处理事故时，要有专业人监护。严格执行检修程序和停送电确认制度，防止打乱仗，冒险作业。

6. 发生爆炸事故，要立即关闭爆炸源，若有人员伤亡，按人员伤亡预案救援。

7. 发生各类事故都要保护好现场，待事故调查分析处理。

三. 注意事项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保证24小时开机，认真做好各项预防工作，随时准备应付各类突发事件发生。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要听从指挥，服从安排，要切实做

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3. 本预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